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第 8.6 代印刷 OLED 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助力我国在全球新型显示产业竞争新格局中抢占战略制高点，引领行业在先进技术的前沿探索与商业化突破，实现公司在高世代印刷 OLED 的产业化，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建设一条月加工 2290mm×2620mm 玻璃基板能力约 2.25 万片的第 8.6 代印刷 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以下简称“t8 项目”或“本项目”）。公司已设立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 t8 项目建设和运营。

有关本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第 8.6 代印刷 OLED 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TCL 华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的广州城发星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开投智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国资方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公司名称：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77 亿元。其中，TCL 华星以货币资金出资 67.2 亿元，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5 亿元，广州城发星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22.4 亿元，广州黄埔开投智星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22.4 亿元。

3、出资进展安排：TCL 华星与国资方股东将最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到位。

4、公司治理：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9 人，其中：国资方股东各提名 2 人，TCL 华星提名 5 人。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人选由 TCL 华星提名，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由 TCL 华星提名。

5、本协议经各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且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交易的后续事项说明

项目公司将按交易协议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